

“e文獻學”個案研究： 以金代《京兆府學贍學舍地清冊》為例¹

黃一農*

摘要 中國古代常可見以“間”計數建築，近透過資料庫的檢索，查知《續修四庫全書》所收《八瓊室金石補正》內的金《京兆府學贍學舍地清冊》釋文，首次出現 0.75 間的畸零之數，並有大量使用“間”的事例。在對照早期網上流傳的一種該書的 PDF 檔後，赫然發現約 13,500 字的釋文中竟有 119 個字遭改易！本研究即因此對相關之石刻、拓片、PDF 檔、資料庫等不同文本進行深入辨正，得以理解釋文中“間”、“椽”兩術語與租稅的關係。此文或因緣際會成為“e文獻學”（指 e 時代必須交叉處理傳統及數字文本的文獻學）個案研究的濫觴，更提醒學界有必要較平衡地去掌握大數據所滋生的機遇與局限。

關鍵詞 建築史 度量史 法律碑刻 租稅史 e文獻學

1 感謝台北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劉昭麟教授、上海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學院李旻老師、北京大學中文系高樹偉博士以及香港大學中文學院楊睿同學的提示或批評，但筆者仍自負文責。

* 黃一農  <https://orcid.org/orcid.org/0009-0007-5876-677X>
台灣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研究中心特聘講座教授、台灣中研院院士

一、前言

中國古代常可見以“間”或“半間”計數房屋，筆者先前曾對清代此一建築用語作了初步探討，得知“間”的定義主要是由房屋正面之兩立柱的距離所決定，而與進深或高度的關係不大。每間的面闊大致是在1丈左右，但無固定值，且公眾或官方建物的間闊常較寬。²

隨着近年各種大型文史資料庫陸續增加，許多先前不曾過眼的材料不斷出現。尤其，當筆者在以“間+丈”、“間+尺”、“間+闊”、“間+寬”等關鍵詞檢索時，發現“愛如生典海數字平台”、“雕龍：中國日本古籍全文檢索資料庫”、“鼎秀古籍全文檢索平台”以及“書同文古籍數據庫”，皆收錄《續修四庫全書》(2002)本的《八瓊室金石補正》一書，³而該書所錄入的金章宗(完顏璟，1168-1208)明昌五年(1194)《京兆府學瞻學舍地清冊》(遵依庠藏單位西安碑林博物館所定的名稱；碑文約14,000字，內有近500字因原碑斷裂而缺失)，乃將京兆府學的《房舍地土青冊》上石，共臚列了636處學產，碑中竟出現0.75間的畸零之數(詳見後文)！繼續耙梳，甚至可見到明清賦稅資料中一些計算到0.001間的房舍數！⁴此令筆者對先前的認知出現動搖，難道“間”是一更具體的量度單位？

筆者遂希望利用方興未艾的大數據環境，重探此課題。本文將以《京兆府學瞻學舍地清冊》為例，試析此金代碑刻用來描述房地之術語“間”及“椽”的意涵，過程中更將揭櫫e時代在統合傳統及數字的各種載體(如碑刻、拓片、刊鈔文本、電子數字型文獻、資料庫等)時，屢出現一些因文字識讀或格式壓縮所產生的訛誤。此種新型態的問題，應是絕大多數文史工作者在迎接大數據時代衝擊時，十分陌生而又亟需具備的文獻學知識。該e時代必須交叉處理傳統及數字文本的文獻學，姑且簡稱作“e文獻學”。⁵

2 黃一農：〈曹雪芹“蒜市口地方房十七間半”舊宅新探〉，《紅樓夢研究輯刊》，第10輯(2015年)，頁42-63。

3 由於各資料庫的內容常有重疊，且價格昂貴，很少有機構可以買全，加上又多限制僅特定的IP位址才有訪問權限，故有些只能拜託友人代查。

4 黃一農：〈大數據對物質文化史的衝擊：以古建築及賦稅用語“間”為例〉，《嶺南學報》，新第24輯(2025年)，即將出版。

5 先前學界曾倡議“數字文獻學”、“電子文獻學”等術語，但多側重數字化的文獻，且只停留在概念討論，罕見具體的個案研究。參見鄭永曉：〈傳承與超越：數字文獻學的未來發展芻議——兼論日本文獻數字化對我國之啓示〉，《中國比較文學》，2019年第4期，頁2-13；劉石：〈文獻學的數字化轉向〉，《文學遺產》，2022年第6期，頁10-13；王賀：〈“數字文獻學”研究的材料、議題與方法〉，《文藝爭鳴》，2023年第9期，頁27-28。

二、《續修四庫全書》PDF誤檔的發現

陸增祥(1816-1882)《八瓊室金石補正》共8函64冊130卷，是光緒初年完書的一部集大成的金石學之作。⁶然稿成後一直未能付梓，稿本現藏上海圖書館，⁷直到1925年始由劉承幹(1882-1963)的希古樓刊刻問世，且只有一個刻本存世。⁸

先前學界對此書卷126葉1-38的《京兆府學瞻學舍地清冊》，⁹多僅據以概略勾稽金代京兆府城的街巷名稱，而不曾深入研究其內容。¹⁰筆者在檢索碑文後，即以之對照學術圈早期流傳的一種該叢書第898冊PDF檔(檔名為“xuxiu-shi-898”，2005年2月7日建立，檔案大小為27,408,005 bytes)，赫然發現《京兆府學瞻學舍地清冊》有些碑文的文字竟與原書不同：如在該PDF檔中，“明昌四年”被顯示成“明昌五年”(葉1)，葉2-3有2處之“東西長”被改作“東西吳”，葉3有6處之“間”與“闊”互換、1處改“開土通”為“間土通”，葉17之“咸甯縣”變成“咸南縣”(圖1)！該差異絕非是因版本不同所導致。¹¹

此外，網上自2018年起另分享有一種較高清的PDF檔(檔名為“續修四庫全書_第898冊_史部_第638冊”，2005年9月8日建立，檔案大小為54,627,347 bytes)，¹²則未見這類錯誤。為便於討論，下文即將此兩者分別簡稱作“PDF誤檔”與“PDF正

6 黃啓書：〈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之纂輯及其對金石學之貢獻〉，《台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51期(1999年)，頁111-13、115-63。

7 此碑稿本的版式為半葉10行、行23字，略異於刻本的半葉10行、行21字。兩者文字之差大都是不影響文意的異體、繁簡體與諱字，然回查原碑後，發現刻本確有5字屬新增的錯誤，如誤“踏”為“路”、“南”為“有”、“南”為“西”、“道”為“趙”、“南”為“村”。又，刻本有3處缺漏了標示原碑文新轉一行的橫線，1處遺漏句子之間的空格，另1處則因誤填空格導致句子被分開。

8 吳格：〈近代私人藏書樓之終結：以嘉業藏書樓藏書為例〉，《嶺南學報》，新第3期(2006年)，頁161-95；黃一農、李雪梅：〈金代《京兆府學瞻學舍地清冊》釋文校補〉，《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20輯(2025年)，即將出版。

9 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載《續修四庫全書》“史部·金石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126，頁1-38。

10 如見辛德勇：〈宋金元時期西安城街巷名稱考錄〉，載辛德勇著：《古代交通與地理文獻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年)，頁183-90；張虹冰：〈一份珍貴的歷史地名資料：讀金《京兆府提學所帖》碑〉，《碑林集刊》，第5輯(1998年)，頁199-200、161。

11 此書亦收在《石刻史料新編》(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年)第1輯冊8，以及《歷代碑誌叢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冊11。此外，公開在網上的圖檔有“大學數字圖書館國際合作計畫(<https://cada.edu.cn>)”收入的北京大學藏本，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數碼典藏資料庫(<https://repository.lib.cuhk.edu.hk>)藏本。這些皆與《續修四庫全書》本相同。

12 這批《續修四庫全書》PDF檔亦於2018-2022年間上傳至開放圖書館的Wikimedia Commons。此外，類似網站archive.org及annas-archive.org也皆可下載。

檔”。經細探這兩批《續修四庫全書》的PDF本，發現各書皆掃描自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本，不僅藏書印以及書首手寫的編號，甚至每葉的偏斜度皆全同，疑兩者或出自同源，在經過某種壓縮、轉換或編輯程序，低清的“PDF誤檔”先流通，多年後未壓縮的“PDF正檔”才又釋出。

由於PDF正誤檔中的《京兆府學瞻學舍地清冊》出現不少文字差異，筆者初擔心會不會有人以原書中形近之字的圖像惡意複製置換，遂經將此一發現與疑慮公諸於“文獻挖掘機學校”微信群，¹³ 頓時引發熱烈討論。有網友判斷此錯誤的PDF圖像檔可能是轉檔自早期常用的Djvu格式，而後者在壓縮處理低清文檔（如300 dpi以下）時，常產生魯魚亥豕的錯誤。¹⁴

然因前述“長/吳”、“間/闊”、“甯/南”的字形頗差，筆者遂決定以人工逐字對校該PDF檔，結果在約13,500字的《京兆府學瞻學舍地清冊》釋文中，竟然發現有119個字遭改易。¹⁵ 經仔細分析後，大致可分成四類：

1. 以“門”為部首者。如在全碑181個“闊”字當中，有23個改“間”、2個改“開”、1個改“西”；130個“間”中有10個改“闊”；8個“開”字中有2個改作“闊”、1個為“間”。另有1個“開〔通關〕”被改為“間”，2個“閑”改“閉”。雖然這41個錯字皆出現於前17葉，但此或因剩餘的21葉較少有以“門”為部首者（僅有的5個“間”均未改易，且未見“闊”、“開”二字）。
2. 部首相同或相近者。如改“廊”為“廟”、“墻”為“地”、“墻”為“城”、“衡”為“街”、“龐”為“廳”、“龐”為“厘”、“道”為“進”、“選”為“進”、“杲”為“朶”、“顛”為“順”等，但部首以外的其它部件，其筆劃的差異往往頗大。
3. 與方向相關者。如711個“西”字中有17個遭改為“南”、1個改為“曹”；723個“東”字中有5個改為“南”；812個“南”字中有6個改為“東”、4個改為“西”、

13 有關此一於2015年由青年文史工作者自發建立的微信群，及其在新冠疫情期間的學術活動，可參見澎湃新聞：〈E時代的文史研究1：疫情時期數字文獻的互聯〉，《每日頭條》（2020年6月14日）。取自<https://kknews.cc/education/xb88kvg.html>，2025年4月18日擷取。

14 其說指Djvu（此格式現已少人使用）在壓縮二值圖形時，底層採用了分塊猜測編碼，故會合併位圖模式差別不大的位圖塊，以極大地提高壓縮比。這種算法用在高清圖檔時，因差異較大，故不致混淆不同的字形；但在低清時，如一個分塊中的位圖差異很少時，就可能被誤歸成另一字。感謝李旻老師的提示。

15 根據報導，北京的國學時代公司近年研發了文本自動比對技術，可進行兩種版本的自動逐字比對，並標示出文字和符號上的任何差異，惜筆者未擁有條件可使用此一技術。參見張選杰、李宜良：〈突破國學走向世界的“瓶頸”：記二炮轉業軍官尹小林〉，《光明日報》，2013年12月2日第11版。

2個改為“曹”、1個改為“鄭”。此外，“甯”、“曹”各1個被改為“南”；1個“百”、1個“面”及3個“四”被改為“西”；2個“畝”及1個“趙”被改為“東”。這些將“東”、“西”、“南”改字的情形，主要集中在葉21-38，共出現34處，葉1-20的原釋文雖也有323個“東”、308個“西”、332個“南”，卻只見2處改易。

4. 其它類型者。如改“瞻”為“廟”、“長”為“吳”、“續”為“鎮”、“鎮”為“捌”、“捌”為“佃”、“局”為“見”、“腰”為“賈”、“獨”為“張”、“厘”為“陳”、“趙”為“道”、“堅”為“里”、“輔”為“韓”、“興”為“樊”、“畝”為“耿”、“果”為“泉”等，這些相應字的筆劃頗異。

查《八瓊室金石補正》在1925年才刊刻，故《續修四庫全書》所重印之本的品相頗佳，罕見文字漫漶不清。然“東”、“西”、“南”三字的差距頗大，且“南”與“曹/鄭/甯”、“東”與“畝/趙”、“西”與“曹/面/四”大多非屬形近，前述的第2和第4類亦然，這些皆令筆者直覺上很難相信全可由掃描後的壓縮或轉檔過程（也就是經由軟體的程序）造成。

由於《八瓊室金石補正》多達130卷，如有惡作劇之人起意欲竄改其影像檔，想像中應只是點到為止，不會費時費力地逐卷動手腳，除非是有人聯手分工。筆者因此決定先抽選此書另一卷，並逐字對查PDF正檔與誤檔間的差異，因若《京兆府學瞻學舍地清冊》的誤檔是由軟件所造成（誤字率約0.9%，亦即，每100字出現大概0.9個誤字，平均每葉約3.1字），那它卷也應有不少相似之字遭改易，合理粗估每30葉可能出現約100個誤字。反之，若該卷少有誤字，則卷126遭改之字就頗可能是人為剪貼所致。亦即，筆者將嘗試在資料庫檢索功能的協助下，對照各種數字與傳統的文本，以梳理出一些間接卻有力的論證（此即“e考據”最看重的“佈局”之法），¹⁶ 希望能對此一學術界前所未詳的問題，得到某種合理的解釋。

筆者選取的測試對象是卷70（《續修四庫全書》第897冊），此因檢索“典海”後，發現該卷的31葉中擁有一些曾在卷126遭改之字：如可見44個“西”、24個“東”、19個“南”、4個“間”、1個“閑”等等。經仔細對照後，發現卷70總共也有63個字遭改易（圖2；但所有48個“東”、“南”、“間”、“閑”皆未改），平均每葉約2個字（如3個“西”變“而”、1個變“百”；7個“而”變“西”、1個變“兩”；1個“國”變“西”；8個“于”、“子”互調，1個“干”變“子”；5個“官”、“宮”互調；2個“唐”及2個“磨”被改為“府”，1個“唐”及1個“廣”被改為“廢”）。這些相應字雖有的形狀相近，但亦可見筆劃差距頗大者。

16 此法可參見黃一農：《清代避諱研究：e考據的學術實踐》（新竹：台灣清華大學出版社，2024年）。

查卷126《京兆府學瞻學舍地清冊》PDF誤檔中的後18葉有1,283個“西”、“南”、“東”字，其中34處遭改易，前20葉雖亦有963個“西”、“南”、“東”，卻只有2處改易，分布極其不平均！卷70共見87個“西”、“南”、“東”，僅4處遭改，此卷且出現10個“而”、“西”互調的事例，《京兆府學瞻學舍地清冊》則無，倒是清冊中的“西”字有17個遭改作“南”、1個改“曹”，卷70則只見3個“西”變“而”、1個變“百”，改字的作法似無規律可循。

筆者於是又抽選比對了《八瓊室金石補正》卷106的兩PDF版本，發現誤檔仍有35個字遭改動，其中有與原字形似者，如“興”、“興”作“與”、“與”作“興”、“句”、“本”、“巳”、“傳”分別作“句”、“木”、“己”、“傳”等，但也發現有將“失”作“安”、“濶”作“闊”、“問”作“同”等差別較大的情形。

綜前，從《八瓊室金石補正》130卷中所挑出的卷70（凡31葉）、卷106（凡32葉）、卷126（前38葉），分別有63、35、119字遭改易，每葉平均誤字為2.0、1.1、3.1個。為了解圖檔中文字遭改易的現象，是否普遍存在於《續修四庫全書》，筆者又隨機挑選了第886冊的王昶《金石萃編》卷9（凡40葉），發現：

1. PDF誤檔中有91字被改，其中葉38的34字、葉40的14字，皆超過《八瓊室金石補正》卷126葉9最多的12字（圖1、3及4）。
2. 8個“問”均未改，但葉24有1個“問”變“闕”，“闕”字較罕見，但該字形顯然複製自同葉後六行的同一字。
3. 53個“西”字中有1個變“而”，103個“而”字中有2個變“西”、1個變“百”，另見1個“四”變“而”。又，27個“東”字只有1個被改為“束”；41個“南”字，則無一改易。
4. 3個“圖”變“國”、1個變“四”、1個變“因”、1個變“斷”、2個變“闕”、1個變“屬”；5個“國”變“圖”、4個變“因”、1個變“經”；“爾”、“四”各1個變“國”；“儋”、“劉”、“蟹”各1個變“圖”。
5. 有些相應字的字形較接近。如4個“于”變“子”、4個“子”變“于”。此外，“丈”變“文”、“八”變“入”、“出”變“山”、“亦”變“方”、“合”變“令”、“因”變“四”、“故”變“放”、“大”變“太”、“傳”變“博”等，各有1例。
6. 有些相應字的差異頗大。如“削”變“制”、“遐”變“遺”、“里”變“風”、“周”變“屬”、“囿”變“理”、“帝”變“喙”、“乾”變“鮑”、“深”變“徵”、“異”變“興”、“異”變“鸛”、“陶”變“疇”、“碑”變“殊”、“飾”變“簡”、“爾”變“麟”、“稱”變“精”、“輔”變“精”、“履”變“般”、“緯”變“韓”、“獨”變“弼”、“龍”變“傳”、“戲”變“獸”、“濱”變“僑”、“曜”變“編”、“稽”變“義”、“鏤”變“顛”、“驥”變“禮”、“鸛”變“僑”、“麟”變“精”、“觀”變“經”、“節”變“緯”、“崙”變“緯”、“樞

紐”變“經緯”等，各有1例。

7. 出現雖為同一字但字形卻不同的現象，如“陽”（葉10）、“傳”（葉19）、“成”（葉20）、“正”（葉28）、“作”（葉32）。

亦即，此卷遭改的91字與前論《八瓊室金石補正》卷70、106、126的模式頗有差異。事實上，類似葉38（凡397字）中誤34字的情形（8.6%），已令前後文的語意常難通讀（圖3）。若該葉可以是某一軟件操作程序壓縮所致，那就不應使用此一可能產生許多誤字的程序，來批次轉換其它電子書，且該二十年前設計的軟件應不具人工智慧，故相連的“樞紐”二字，不太可能在分別遭壓縮改字後，恰好變成有意義的“經緯”一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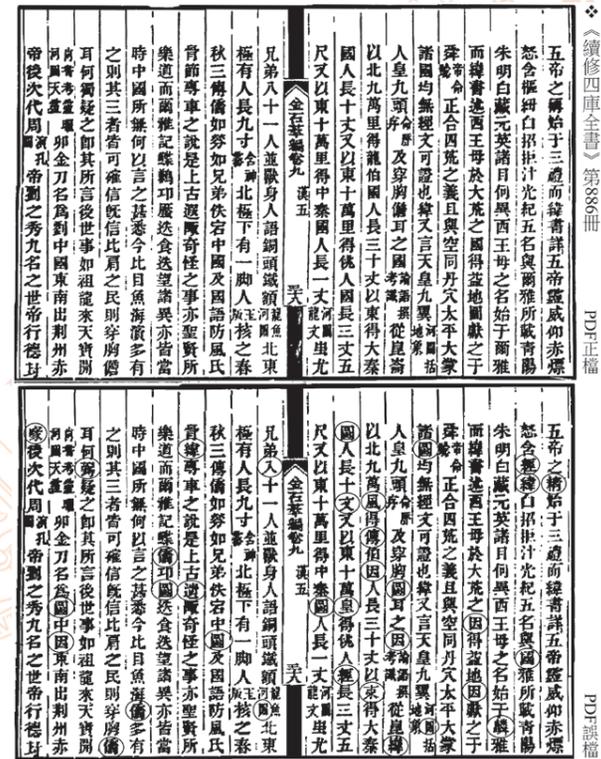


圖3 《金石萃編》卷9葉38的PDF正誤檔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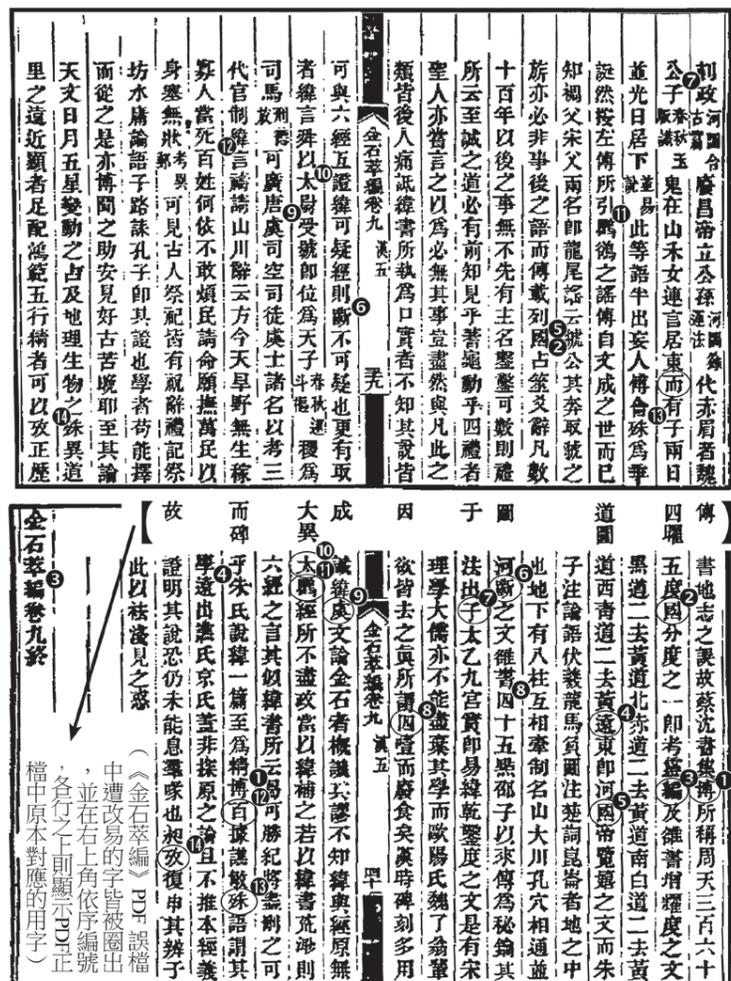


圖 4 《金石萃編》卷 9 葉 40 的 PDF 正誤檔比較

前述論證雖傾向 PDF 誤檔一事涉及人為貼改，然因《續修四庫全書》共 1,800 冊，收書 5,000 多種，應不易全面動手腳，故想像或許不難找到未遭竄改者。筆者遂挑選第 275 冊嘉業堂刊刻的《晉書輯〔音“較”〕注》（與第 896-898 冊的《八瓊室金石補正》冊數相距頗大，且同為劉承幹所出版，字體與版式皆相近）的卷 11，在總共 53 葉中仍發現 14 字遭改。但其數量遠少於《八瓊室金石補正》及《金石萃編》前例，且所改者多形似原字，內有 12 個為孤例：如“西”、“兩”、“南”共 4 例作“西”，“子”作“于”、“乎”各 1 例，亦見“丸”作“九”、“太”作“大”、“八”改“入”等。

接着，又查索了《續修四庫全書》第 558 冊的《味水軒日記》（嘉業堂刊本）卷 4，¹⁷ 該卷共 92 葉，前 15 葉即已見 11 筆改字。最後，再隨機查了第 214 冊《說文假借義證》的卷 7，共 65 葉當中發現 63 個字被改。

綜前，《續修四庫全書》第 214 冊《說文假借義證》、第 275 冊《晉書輯注》、第 558 冊《味水軒日記》、第 886 冊《金石萃編》、第 897-898 冊《八瓊室金石補正》的 PDF 圖檔，皆可見文字遭改易的情形。筆者以人工細查了這 5 書內 7 卷的 274 葉（約 10 萬字），共發現 396 個誤字（平均每葉 1.4 個，最多之葉有 34 個。無改易字者有 128 葉，其餘每葉平均有 2.7 個字遭改），每葉的誤字率以及各字被改易的模式，差別極大（圖 5 及表 1）。由於《八瓊室金石補正》的《京兆府學贍學舍地清冊》以及《金石萃編》卷 9 的葉 38、40，在《續修四庫全書》各 PDF 誤檔中的誤字率特別高。故除非有人能以某一軟體操作程序實際還原該大幅改字的情形，否則，筆者直覺上還是傾向它們或曾遭不少人為的改動。

然因筆者逐字查對之《續修四庫全書》5 書 7 卷共 274 葉中，平均每 2 葉就有 1 葉被改動，如若全套叢書皆以人力動手腳，勢必費時甚多，且此舉很難獲得可見利益。故 PDF 誤檔最合理的產生方式很可能是分成兩階段：先以某一軟體操作程序壓縮掃描檔案，此舉有可能會導致一些字被錯改成字形接近者，但其主要目的應是壓縮檔案大小；接着，再隨機挑選一些卷葉進行人為貼改。

為核實前述假說是否已接近真相，筆者一直期盼並呼籲擁有相關技術之人，能具體還原出至少一、兩頁文字遭改易的 PDF 誤檔，以釐清此一在數位人文發展過程中曾出現過的特殊現象（主要發生在漢字文化圈？）。此事直到 2025 年 4 月筆者在香港大學中文學院演講〈“e 文獻學”的濫觴：從西安碑林藏金代府學學產碑談起〉後，才獲得突破。該院的碩士生楊睿（本科為電子信息工程專業）在聽講後數天，即以電郵告知筆者，她用實例成功證明 PDF 文檔的壓縮可能導致人眼中“不相似”文字的

17 李日華 (1565-1635)：《味水軒日記》，載《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傳記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頁 1-15。

三、試探各漢籍全文資料庫的文字正確率

除了使用古文獻的 PDF 檔時須慎選正檔外，現今學者因愈來愈依賴大數據的嶄新環境，而各種漢籍全文資料庫的校對除錯工作，多不夠嚴謹，且未能以 AI 強化深度檢索，故令資料的掌握常不到位。然我們究竟面對何種程度的可能誤差，先前則罕見學者有一較清晰的析探。下文即繼續以《京兆府學贍學舍地清冊》為例，仔細對照“典海”、“雕龍”、“鼎秀”及“書同文”等資料庫所錄入的此碑釋文，希望能提供一關涉“e 文獻學”的研究範式。

若以“典海”所收的《京兆府學贍學舍地清冊》為例，其錄文即將陸增祥原釋文 186 個“叁”中的 8 個辨讀為“叁”，93 個“柒”全識讀為“柒”，57 個“椽”全誤作“椽〔音‘啄’，為敲打或宮刑等意〕”。又，全碑有 82 個數字單位的“百”被寫成“佰”。由於該庫並不視“叁/叁”、“百/佰/佰”、“柒/柒”為通用字，故若僅分別以“叁”、“叁”、“百”、“佰”、“椽”、“柒”為搜尋此碑的關鍵詞，勢必錯過許多材料。

此外，“典海”輸入此碑時還出現另 18 個錯字（圖 7）：“明昌五年”被誤作“明时五年”（葉 2）、“壹間半”作“壹間半”（葉 4）、“僧廣均”作“僧廣墻”（葉 5）、“丈捌尺”作“太捌尺”（葉 7）、“佃地”作“佃也”（葉 7）、“伍拾尺”作“五拾尺”（葉 14）、“臺院街”作“壹院街”（葉 14）、“東梁西”作“東梁焉”（葉 15）、“陸拾尺”作“壁拾尺”（葉 15）、“南楊北張”作“南陽北張”（葉 19）、“南小楊村”作“南小根村”（葉 22）、“東曹”作“東遭”（葉 24）、“貳畝肆分”作“貳肆分”（葉 25）、“西毋南官”作“西母南官”（葉 25）、“西墓南楊”作“西暮南楊”（葉 29）、“東西道”作“東分道”（葉 29）、“拾畝叁分”作“拾畝又分”（葉 31）、“南道北傳”作“南道北傳”（葉 33）。

再查“雕龍”收錄的《續修四庫全書》，其所輸入的《京兆府學贍學舍地清冊》陸增祥釋文，亦有 76 個字識別錯誤（表 2）：如 130 個“間”字有 5 個被誤為“問”、1 個誤為“聞”；398 個“拾”字有 10 個誤為“抬”；70 個“厘”字更有 39 個被誤為“匡”；倒是未將“椽”釋作“椽”！

由北京翰海博雅公司（2015 年成立）開發的“鼎秀古籍全文檢索平台”，亦收錄《八瓊室金石補正》此碑。然除卷 126 葉 2 右第 1 行的“明昌五年四月初一日李芾等行”句，圖檔與辨識文字均漏列外，其對碑文的識別情形幾乎與“雕龍”完全相同。又，有些難以打字輸入的異體字在“雕龍”的文字檔均以圖檔呈現，而“鼎秀”卻刪略該字，並上挪一格（即刪除該字）。此外，“雕龍”葉 1 左半第 5 行的“准”下空一字，而“鼎秀”則接連書寫，導致行尾多空一字。由於該兩資料庫所輸入《八瓊室金石補正》中的《京兆府學贍學舍地清冊》有高度相似性，疑出自同源。

《續修四庫全書》網上曾流傳的 PDF 誤檔

南李北祁	趙全陸段	一段南北	壹拾壹畝壹分
東北道西	南趙北道	一段南北	貳拾貳畝伍分
東石西趙南馬北千	一段東西	貳伍畝二分	東南趙
南鄭北道	一段南	西畝六畝一分	一厘東官西東北
道一段南北	貳拾壹畝七分	五厘東西趙南北千	
一段南北	七畝東軍人	南牛南關北	趙安肆
一段南北	七畝八分	東南祁西北趙	一段東西
畝壹拾伍畝六分	東石西千南北趙	一段東西	貳伍
畝柒	東	北趙	一段東西
千南北道	孟興伍段	並東北	畝一段八畝壹分
厘東西祁	一段六畝	伍分壹厘	東尹西趙東
道北劉	一段壹拾壹畝	玖分壹厘	東西趙南道北劉
一段五畝	東田西	南道北祁	一段肆畝
西南北道	邢海四段	一段南北	貳畝貳分
西趙南千北道	一段南北	貳拾	畝貳厘
南北千	一段東西	貳畝伍分	東千西祁南趙北楊
一段南北	壹拾貳畝	貳厘	東祁西趙南千北道
田有貳段	一段南北	貳陸畝	東田西趙南祁一段
南北	壹畝柒分	壹厘	東田西趙南北千
〇貳段	一段南北	壹拾柒畝	貳分

《續修四庫全書》正檔經歷縮所產生的 PDF 誤檔

南李北祁	趙全陸段	一段南北	壹拾壹畝壹分
東北道西	南趙北道	一段南北	貳拾貳畝伍分
東石西趙南馬北千	一段東西	貳伍畝二分	東南趙
南鄭北道	一段南	西畝六畝一分	一厘東官西東北
道一段南北	貳拾壹畝七分	五厘東西趙南北千	
一段南北	七畝東軍人	西牛南關北	趙安肆
一段南北	七畝八分	東南祁西北趙	一段東西
畝壹拾伍畝六分	東石西千南北趙	一段東西	貳伍
畝柒	東	北趙	一段東西
千西北道	孟興伍段	並南北	畝一段八畝壹分
厘東西祁	一段六畝	伍分壹厘	東尹西趙南
道北劉	一段壹拾壹畝	玖分壹厘	東西趙南道北劉
一段五畝	東田西	南道北祁	一段肆畝
西南北道	邢海四段	一段南北	貳畝貳分
西趙南千北道	一段南北	貳拾	畝貳厘
南北千	一段東西	貳畝伍分	東千西祁南趙北楊
一段南北	壹拾貳畝	貳厘	東祁西趙南千北道
田有貳段	一段南北	貳陸畝	東田西趙南祁一段
南北	壹畝柒分	壹厘	東田西趙南北千
〇貳段	一段南北	壹拾柒畝	貳分

圖 6 《八瓊室金石補正》PDF 誤檔之不同面貌

❖「典海」錄入《八瓊室金石補正》中《京兆府學瞻學舍地清冊》碑文的錯誤

明昌五年四月初一日李芾等行
明時五年四月初一日李芾等行

一合壹伯捌拾陸間柒分五厘每間貳椽計叁伯柒
一合壹伯捌拾陸間柒分五厘每間貳椽計叁伯柒
草場殿僧廣均佃本街北壁上地基南北長柒拾伍尺
草場殿僧廣均佃本街北壁上地基南北長柒拾伍尺
叁寸南北口口又貳間關貳丈長壹伯貳拾
叁寸南北口口又貳間關貳丈長壹伯貳拾
李禎佃也東西關貳丈長壹伯柒拾尺東魏守清西
李禎佃也東西關貳丈長壹伯柒拾尺東魏守清西
府推宅佃地貳間東西關貳丈南北長壹伯伍拾尺
府推宅佃地貳間東西關貳丈南北長壹伯伍拾尺
街南張北李 臺院街淡忠一男於番譯孔
街南張北李 臺院街淡忠一男於番譯孔
尺東梁西 南北街 楊興佃南壁舍壹間
尺東梁西 南北街 楊興佃南壁舍壹間
尺東梁西 南北街 楊興佃南壁舍壹間
尺東梁西 南北街 楊興佃南壁舍壹間
显佃東壁地基闊伍拾伍尺東西長貳伯陸拾尺
显佃東壁地基闊伍拾伍尺東西長貳伯陸拾尺

表2 “雕龍”資料庫中《京兆府學瞻學舍地清冊》的識別錯誤

原書*	“雕龍”識別文字之錯誤或失當
“間” 130 個	5 個誤為“問”、1 個作“聞”
“榮” 1 個	誤為“榮〔音“刑”，古沼澤名〕”
“開” 1 個	誤為“開”
“水” 3 個	1 個誤為“木”
“白” 64 個	1 個誤為“曰”
“寔” 1 個	誤為“寔”
“廉” 1 個	書作“廉〔“廉”的異體字〕”
“蒙” 2 個	1 個作“蒙〔“蒙”的異體字〕”
“拾” 398 個	10 個誤為“拾”
“厘” 70 個	39 個誤為“厘”
“實” 14 個	1 個誤為“實”、1 個誤為“實”
“捌” 92 個	3 個誤為“捌〔音“鏐”，古兵器的柄〕”
“官” 159 個	5 個誤為“官”
“干” 28 個	1 個誤為“干”
“段” 427 個	2 個作“段〔“段”或“假”的異體字〕”
“柒” 1 個	誤為“率”

* 此指《續修四庫全書》所收《八瓊室金石補正》中之碑文。

圖7 “典海”中錄入《京兆府學瞻學舍地清冊》時的錯誤

19 黑維強：〈遼金以來土地契約文書中“畛”之釋義考辨〉，《中國文字研究》，第25卷第1期（2017年），頁138-48。

四、《京兆府學瞻學舍地清冊》中的“間”、“椽”考

當近年來漢學界各研究及典藏單位正大量在網上公開古籍的掃描影像，且學界亦因廣泛分享古書的圖像檔，而大幅改變翻查紙本文獻的習慣時，前述這種出現在掃描圖檔內之令人駭異的文字竄改，以及各資料庫所輸入文字未達預期精確度的現象，促使筆者在研究過程更加依賴《續修四庫全書》中的《八瓊室金石補正》紙本，同時也積極查找《京兆府學瞻學舍地清冊》碑刻的拓片以供對照。

此碑現仍藏西安碑林，文字從上而下分成 6 欄。下文將以 A 至 F 依序表述此碑從上往下數的 6 欄，並以緊接的數字指稱該欄從右向左數的行數（圖 8）。筆者根據迄今過眼的三份拓片，經逐字對照《八瓊室金石補正》中由陸增祥、陸繼輝（1839-1905）父子以及劉承幹校錄的碑文，發現他們雖已精心製作（如以“□”表示難以辨識的單字，以“泐〔音‘勒’〕”字標記損壞之碑文區段，並在錄文中以橫線標示原碑文新轉一行之處），但仍屢見缺漏或誤讀的情形。

《京兆府學瞻學舍地清冊》乃具備法律碑刻的功能，其內容是將提學所發給京兆府府學的《房舍地土青冊》“驗數上石”。此一由樓店巡（金代前期負責處理出租官有房地產的機構）認證之青冊，先依地段列舉府城內的 159 處學產（如左第一廂銀行街……左第二廂章臺街……右第一廂辛巷……子城廂正街等），再次第整理出京兆府所屬咸寧、長安、臨潼、興平、鄠（音“戶”）、雲陽、涇陽等縣的 477 處地土。至於各屬縣的學產，除臨潼縣有位於郭下的地基 12 間外，餘全是以畝為計量單位的農牧地或山林地。²⁰

樓店巡計總的主要學產為：

一、舍壹伯捌拾陸間柒分伍厘，每間貳椽〔音“朱”〕，計參伯柒拾參椽半，計參伯柒拾參步柒分伍厘〔應為“伍分”之誤〕。

二、地基礎伯參拾間陸尺伍寸，每壹丈為壹間，計肆伯陸拾壹步壹尺伍寸。

在此，統計時是以 1 間 = 2 椽 = 2 步 = 10 尺 = 1 丈為換算基準，其中“間”、“椽”應為土地或建築用的特殊術語，而步、丈、尺、寸則是長度單位，金代的營造尺 1 尺約合 30-31 厘米。²¹ 但若在間、椽、步、畝之後所緊接的半、分、厘、毫，則是該單位之非整數零頭（“半”代表 1/2，“分”為 1/10，“厘”為 1/100，“毫”為 1/1,000）。知這部分的學產有屋 186.75 間，合 373.5 椽，或 373.5 步（碑文誤為 373.75 步）；另有地基 230 間又 6.5 尺，合 461 步又 1.5 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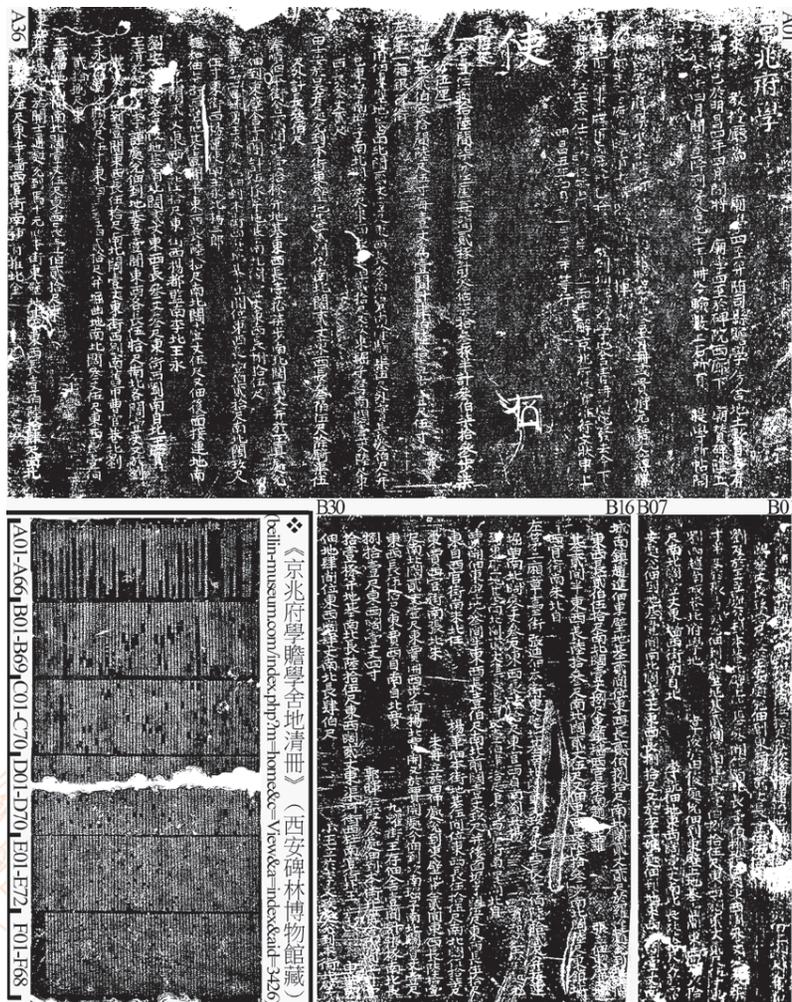


圖 8 《西安碑林全集》所收《京兆府學瞻學舍地清冊》剪影

20 下文相關討論均請參見黃一農、李雪梅：〈金代《京兆府學瞻學舍地清冊》釋文校補〉，《古代法律碑刻研究》，第 3 輯（2026 年），即將出版。

21 王曉靜：〈二十世紀金代計量研究綜述〉，《赤峰學院學報（漢文哲社版）》，2015 年第 5 期，頁 22-26。

此碑中所載舍地之長或闊（指正東西或正南北的量度，因京兆府之建置乃正街方城²²），絕大多數是以丈、尺、寸為單位。至於樓店巡所記的“壹伯捌拾陸間柒分伍厘”，乃文獻中迄今最早出現整數間或半間以外的計數描述，且書寫到小數點以後兩位，這是先前學界所從不曾認識之用例。下文將嘗試析探碑中術語“間”、“椽”的用法與定義。

此碑的58個“椽”字皆只出現在府城內學產，且全用於描述房舍，而不曾用在地基，“間”字則兩者通用。陸增祥釋“椽”為“房舍”，並稱“一‘椽’猶言一版，或曰是‘椽’字之省文”，²³若略去該“椽〔音‘船’〕”字右半側上方的“夕”，的確作“椽”。²⁴《漢語大字典》引明末張自烈《正字通》之說，以“椽”是“椽”的訛字，並稱《詩·小雅·斯乾》有“約之閣閣，椽之橐橐〔音‘駝’〕，象聲詞，以硬物連續碰擊聲”句，孔穎達疏：“既投土於板，以杵椽築之，皆橐橐然用力。”指“椽”為敲打、槌擊之意。然查“典海”或“鼎秀”，可得敦煌文獻中的《癸酉年蓮臺寺諸家散施曆狀》（P. 2567v），內記該寺獲布施之物品有“白楊木卅條、榆木五根、椽口十一行”句；²⁵又，康熙六十一年（1722）的〈重修饒公橋碑記〉稱“架木竹以承三和土，築椽其上，厚三尺，代板堅如石、平如砥”。²⁶知“椽”不見得就是“椽”的訛字，既可為敲打之意，但有時亦謂建築構件，其意義或同於“椽”，²⁷指架在椽上以承接瓦片和屋頂蓋材的木桿（沿屋頂的坡面由屋脊至屋簷鋪設，與地面並不平行，每根椽子實際上乃多根短椽前後相接而成，但看起來就像是一段木料）。

再耙梳“書同文”或“典海”，發現唐咸通四年（863）《重建磁州佛殿記殘石》有“堂屋五間三架”、“土地廟三間三椽”、“南堂肆間各叁椽”句；²⁸後晉《太嶽秦河將軍

22 韓光輝、林玉軍：〈10至14世紀中期京兆府城城市行政管理研究〉，《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2010年第6期，頁49-57。

23 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卷126，頁40。

24 北宋崇寧二年（1103）所頒《營造法式》有涉及間廣與椽架的內容，稱“椽每架平不過六尺，若殿閣或加五寸至一尺五寸”，又以進深亦可用“間”計，每2椽為1間，此一規定或影響金代《京兆府學瞻學舍地清冊》中所記的“每間貳椽”之說。參見李誠（1035-1110）：《營造法式》，載《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5，頁11；陳明達：《營造法式大木作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冊上，頁11-17。

25 對校以《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西域文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冊15，頁327。

26 吳宗焯修、溫仲和纂：《嘉應州志》，載《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廣東省”，（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卷11，頁3。

27 張湧泉：《漢語俗字研究》（長沙：岳麓書社，1995年），頁135。

28 端方（1861-1911）：《匋齋藏石記》，載《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9年），卷34，頁14-15。

庶堂石記銘》有“天福三年〔938〕五月十日建就堂一所三間四下椽〔其意待考〕，週迴行牆二十四堵，門樓一所”句；²⁹北宋治平年間（1064-1067）《壽聖院碑》有“泗洲院屋三十四間〔闕二三字〕三椽”、“千峯院屋共口〔闕二三字〕間零三椽”句。³⁰知以“間”、“椽”來計數房舍的用法，至遲於唐、宋即已出現，但在元、明以後似較罕見。

從《京兆府學瞻學舍地清冊》中的學產敘述，可發現“間”常用來表述有舍、地或地基之處所，如B64的“王興祖允佃任彥宗元佃舍〔‘元’通‘原’，指王氏轉租任氏原先承租的房舍〕壹間”，就包含21椽之舍，以及東西闊1丈、南北長150尺之地基；C49由齊福所兌的舍2間，共9.25椽，其一舍5.75椽之舍以及東西長52尺、南北闊1丈之地基，另一間舍3.5椽之舍以及東西長3丈、南北闊1丈之地基；C51由張立所兌的1間，舍5.75椽之舍以及東西長52尺、南北闊1丈之地。又，若以“間”來描述所佃地基時，多會記其長、闊，如B17稱張立佃東壁地基2間半，其東西長63尺，南北闊25尺。

而除在上述“椽”字之用法外，還可見“小椽”、“大椽”等用語：如C24記淡忠勇（陸增祥原釋作“淡忠一男”）佃到地基一塊（東西闊34尺，南北長195尺）以及向街之舍4小間（計8椽）、接簷1小椽、中座舍3間（計12椽，長短椽不等）、後座舍3間（計12椽，長短椽不等），他還另佃了偏厦2處，一為2小椽，一為3椽；C35記楊昇所兌之佃舍0.5間，計5大椽，合10小椽。由於楊昇所佃的半間舍，被稱為“伍大椽，計壹拾小椽”，知1大椽合2小椽，但1大椽應非1椽，否則，直接稱楊昇佃舍為“伍椽”即可！再者，因碑中記載佃舍均以0.25椽為基數，且從字面意義判斷，1椽不應大於1大椽，故最合理的假設只能是1小椽合0.75椽，1大椽為1.5椽！而碑文中的“長短椽”，其“長椽”或即“大椽”，“短椽”或即“小椽”。

另，碑文中的“舍壹間”有2、3.5、4、5、5.75、6、6.5、7、7.5、8、12、14、21椽等多種情形，“舍貳間”亦可見2、4、6、9.25、10、11、14、21椽，同樣均出現2、4、6、14、21椽之值，故疑“椽”與“間”應無固定比例關係。此碑在記佃舍時，於給出椽數之後，通常會接着記載該舍地基或地的長、闊，然有兩處例外：

A41：由張信所佃的上舍2間，“位計陸椽，南北長壹佰尺，東西闊貳丈玖尺伍寸”。

B27：由王存所佃的舍1間，“計柒椽，南北長捌拾壹尺，東西闊壹丈四寸”。

29 畢沅（1730-1797）、阮元（1764-1849）：《山左金石志》，載《續修四庫全書》“史部·金石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14，頁7-8。

30 胡聘之（1840-1912）：《山右石刻叢編》，載《續修四庫全書》“史部·金石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15，頁35；賴昌期等修，譚濤等纂：《陽城縣志》，載《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西省”（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卷7，頁1。

初看這兩段學產，會以為其所記之長、闊皆為房舍的丈量，但因其南北長分別為10及8.1丈，而平常一、兩間之“舍”不太可能有如此狹長的規制，經參照其它佃舍的記載體例(表3)，疑兩者在“椽”字之後皆落了“地基”二字。否則，我們就該在此碑見到更多類似之敘述。

再細查各地舍的長、闊後，發現可從“地貳間”的長20尺(A46)至“地基貳間”的長305尺(A21)不等，知“間”的定義非關“間長”。又若碑中的地舍均為長方形，被稱為“壹間”的面闊，均在9至13.75尺之內，“貳間”通計之面闊介於10至29.5尺，“叁間”介於30至40尺，“伍間”介於48至57尺，“壹間半”介於10至15尺，還有約40處是以“壹丈為壹間”。因每間的平均面闊顯非定數，故在記述時就有必要逐一載明。

表3 《京兆府學贍學舍地清冊》中較具代表性的學產敘述。
其中包含所有以“椽”計數之佃舍(以星號表之)及正文曾提及的學產。

	學產敘述(所含佃舍的總椽數)
A21	“田土安於吳彥處兌到本街東壁地基貳間，位南北闊貳丈，東西長叁佰伍尺，除騎渠伍尺外，計長叁佰尺”
* A23	“秦順佃本街舍貳間，計壹拾椽，并地基東西長壹拾柒步，南北闊貳丈；并於王真處兌佃到東壁舍壹間，計伍椽，并地基南北闊壹丈，東西長捌拾伍尺”(15椽)
* A41	“作坊院街：張信佃本街南壁上舍貳間，位計陸椽，南北長壹佰尺，東西闊貳丈玖尺伍寸”(6椽)
* A46	“趙昭信宅於王侯處兌到地貳間，長貳丈，闊貳丈，并舍貳椽”(2椽)
* A47	“鄭彥禮佃舍壹拾陸椽，并地基東西闊貳丈”(16椽)
* A50	“馬康佃舍叁間，并地基闊肆拾尺，長貳佰壹拾尺，計舍壹拾伍椽”(15椽)
A53	“毛順佃本街南壁上地，闊壹丈柒尺伍寸，長肆拾伍步，并接連堀子，闊壹丈貳尺伍寸，長壹拾柒步”
A55	“寶實於毛順處兌到南壁上地壹丈貳尺伍寸，長肆拾伍步，并接連堀子，闊壹丈貳尺伍寸，長壹拾柒步”
* A62	“馬定於任禧處兌佃到舍貳間，計肆椽，地基南北長壹佰貳拾伍尺，東西闊貳丈”(4椽)
* A65	“吳祐於李順處兌佃到地基叁間，南北長壹佰伍拾尺，東西闊壹丈，上有舍玖椽”(9椽)
* B12	“宋安於雷永處兌到地壹間，南北長壹佰捌拾伍尺，東西闊壹丈叁尺柒寸半，上有竹竿一仰，瓦舍壹間，計貳椽”(2椽)
B17	“張立佃東壁地基貳間半，東西長陸拾叁尺，南北闊貳丈伍尺，又佃東西長陸拾叁步，南北闊陸尺”
* B27	“王存佃舍壹間，計柒椽，南北長捌拾壹尺，東西闊壹丈四寸”(7椽)
* B28	“郭暉於段辰處佃到本街北壁舍貳間，位計壹拾壹椽，并地基南北長陸拾伍尺，東西闊貳丈”(11椽)

B32	“張珪於劉清處兌佃地壹間，位闊壹丈，南北長捌拾陸尺，并中腰堀曲一間，東西闊壹丈，南北長貳丈捌尺，以北又堀子〔漏“壹”字？〕間，闊伍尺，南北長壹丈伍尺”
B36	“龐大鈞轄宅於王道成處兌到本街北壁上地基貳間，位東西闊貳丈貳尺，南北長捌拾叁尺，又接連往西堀曲壹間，闊壹丈壹尺，南北長伍拾玖尺”
* B40	“王再興佃舍叁椽，并地基闊玖尺伍寸，長壹佰叁拾尺”(3椽)
* B41	“劉琮佃舍叁椽，地基闊玖尺伍寸，長壹佰叁拾尺，并獨扇門壹具”(3椽)
* B44	“李植佃西壁舍陸椽，并地基貳間，闊貳丈，長肆拾伍尺”(6椽)
* B45	“鄧師文佃舍貳間，計貳椽，地基壹間，闊壹丈，長貳丈伍尺”(2椽)
* B50	“楊順於廉安處兌到本巷東壁舍壹間，計柒椽半，并地基東西長陸拾尺，南北闊壹丈”(7.5椽)
B57	“李口佃地貳間，闊壹丈肆尺，長玖拾尺”
* B61	“莫晞佃南壁舍叁間，計壹拾伍椽，并地基東西闊叁丈，南北長叁丈，中間長肆拾柒尺，闊壹丈”(15椽)
* B62	“孫成佃南壁舍壹間，計陸椽，地基東西闊壹丈”(6椽)
* B63	“張信兌阿茹元佃本街舍壹間，前座伍椽，并貳間板踏，後座叁椽，有大窗壹座，地基壹間，東西闊壹丈，南北長壹佰伍拾伍尺”(8椽)
* B64	“王興佃兌佃任彥宗元佃舍壹間，計貳拾壹椽，地基東西闊壹丈，南北長壹佰伍拾尺”(21椽)
* B66	“楊清佃舍壹間，計壹拾貳椽，地基闊壹丈，南北長柒拾伍尺”(12椽)
* B68	“王一娘佃舍貳間，計貳拾壹椽……地基東西闊壹丈”(21椽)
* C01	“王義佃地舍壹間，計舍壹拾肆椽，地基東西闊壹丈”(14椽)
* C03	“阿鄒佃北壁舍壹拾椽，并地基東西闊貳丈叁尺”(10椽)
* C04	“阿王佃北壁舍壹拾壹椽半，地基……南北長貳丈柒尺”(11.5椽)
* C06	“毛五娘佃舍肆椽，并後院子地基……東西闊壹丈玖尺”(4椽)
* C07	“董之才佃舍陸椽，地基東西闊壹丈柒尺，南北長叁丈叁尺”(6椽)
* C08	“阿郭佃舍伍椽半，并地基東西闊貳丈壹尺，南北長陸尺伍寸”(5.5椽)
* C09	“張師阜兌段堅元佃西壁舍壹間，計陸椽半，并地基南北闊玖口口寸，東西長玖拾尺”(6.5椽)
C11	“劉義兌楊祐元佃舍壹間半，地基闊壹丈，長貳丈肆尺”
C12	“王清於吳中處兌到地基壹間，闊貳步，中長陸步伍分”
* C13	“吳真兌張謹元佃舍壹間，計肆椽，地基東西闊壹丈，南北長肆拾貳尺，又佃吳中元佃地基壹間，東西闊壹丈，南北長叁丈玖尺”(4椽)
* C14	“劉源兌曹順元佃舍壹間，計肆椽，地基東西闊壹丈，南北長肆拾貳尺”(4椽)
* C15	“王立兌劉再成元佃本街南壁舍貳椽，并地基東西闊壹丈，南北長伍拾尺”(2椽)

* C24	“淡忠勇於番譯孔目官范伯望處允佃到地基，東西闊叁丈肆尺，南北長壹伯玖拾伍尺；并向街舍肆小間，長短不等，計舍捌椽，并接簷短低壹小椽……并東偏次壹廈，大小椽不等，計貳小椽；并中座舍叁間，位計舍壹拾貳椽，長短椽不等，舍下雙扇門壹合，立子窰大小貳座；次後東偏次一廈，計舍大小椽不等叁椽；後座舍叁間，位計舍壹拾貳椽，長短不等，舍下立子窰壹座、獨扇門壹具……”（舍 32 椽，接簷 1 小椽，偏廈 3 椽加 2 小椽）
* C29	“王謹佃南壁舍貳間，計壹拾肆椽，并地基東西闊壹丈玖尺陸寸，南北長柒拾玖尺伍寸”（14 椽）
* C31	“楊興佃南壁舍壹間，計柒椽，并地基東西闊玖尺，南北長柒拾玖尺”（7 椽）
* C35	“楊昇允祝振元佃舍半間，伍大椽，計壹拾小椽，并地基東西闊伍尺，南北長壹伯柒拾伍尺”（10 小椽）
* C36	“沈邦彥允郭阿武元佃舍貳間，計壹拾椽，并舍下地基東西闊貳丈，南北長伍拾肆尺”（10 椽）
* C40	“安安僱佃北壁舍壹間，計伍椽，并地基東西闊壹丈五寸，南北長壹伯壹拾尺”（5 椽）
C48	“栢用佃東壁地基貳間，東西長陸拾尺，南北闊貳丈貳尺”
* C49	“齊福允蔣立舍貳間，計玖椽貳分半；壹間計舍伍椽柒分半，地基東西長伍拾貳尺，南北闊壹丈；南壹間計舍叁椽半，地基東西長叁丈，南北闊壹丈”（9.25 椽）
* C51	“張立允蔣立元佃舍地壹間，計舍伍椽柒分半，地東西長伍拾貳尺，南北闊壹丈。舍下有板踏門壹間、雙扇門壹合、窰壹座、礮壹扇……”（5.75 椽）
* C55	“李遇佃舍壹間，計柒椽，地基南北闊玖尺伍寸”（7 椽）
* C57	“李澤允蘇順元佃舍壹間，計柒椽……地基……南北闊玖尺伍寸”（7 椽）
* C59	“強承事於張保阿南處允到西壁舍各壹間，計伍椽壹間，計壹拾椽，地基東西長壹伯肆拾伍尺，南北闊壹丈捌尺”（10 椽）

由於樓店巡在計總京兆府學的學產時，稱“〔A14〕舍壹伯捌拾陸間柒分伍厘”，然在幾十處房舍的個別敘述中，卻只見“間”或“半間”，而無“〇〇間柒分伍厘”、“〇〇間貳分伍厘”或其它畸零之數，知佃舍總間數中的“柒分伍厘”，並非正面之間數加總所得。亦即，碑文在記總學產時所謂的“舍……每間貳椽”、“地基……每壹丈為壹間”，很可能僅作為轉換至其它計量單位的概算值，並不表示在個別計數地舍時，皆以每間之舍為貳椽或地基之面闊為壹丈！事實上，《京兆府學瞻學舍地清冊》內的“舍壹間”即出現 2 至 21 椽，“地基壹間”的面闊可見 9.5、10 尺，“地壹間”的面闊亦見 10、13.75 尺等不同情形！

為此，筆者決定以 MS Excel 軟件分門別類逐一臚列每筆記有“舍”或“椽”的學產，並將使用不同計量單位者分欄記載。結果發現同一人所租佃的地舍有時不止一處，而通常給出間數的“舍”，皆會注明其總椽數，³¹ 並記其“地基”或“地”的長與

31 唯一例外是“〔C11〕劉義允楊祐元佃舍壹間半，地基闊壹丈，長貳丈肆尺”。

闊。但有 12 處房舍未記間數，僅記椽數，如稱“〔C08〕阿郭佃舍伍椽半，并地基東西闊貳丈壹尺，南北長陸尺伍寸”。經統計學產中 47 處明確記有間數或椽數的佃舍，共有 55 間，明顯與樓店巡所列“舍”部分的 186.75 間差距甚大。

接着，又嘗試加總所有佃舍之椽數，得 366 椽又 10 小椽。若代入前文所假設之 1 小椽 = 0.75 椽，則總數恰合樓店巡所統計的 373.5 椽！此一若合符節的結果，強烈支持該值是在加總各佃舍的椽數後，再以 2 椽合 1 間換算所得。³²

為核實學產總數是否等同於各處學產之加總，筆者在此曾先將陸增祥的釋文加以訂正：如原未完全辨出之“〔B62〕孫成佃南壁舍壹間，計口椽”，細查拓片後，疑缺字為“陸”；“〔C01〕王義佃地舍（泐），計舍壹口肆椽”句，亦可重新辨識為“王義佃地舍壹間，計舍壹拾肆椽”；“〔C03〕南坡子街阿口佃北壁舍壹（泐）”也被訂補為“南坡子街阿鄒佃北壁舍壹拾椽”。此三條透過肉眼細校且輔以電腦影像處理軟件（可增強黑白對比及銳利度）所達成的辨正結果，強有力地支撐前述加總佃舍椽數以換算間數的假說。

鑒於 C49 齊福所允的舍 2 間，計 9.25 椽（1 間 5.75 椽，1 間為 3.5 椽），且 C51 由張立所允的舍 1 間為 5.75 椽，皆計算到 0.25 椽的精度，³³ 疑“椽”應非建物中某種木料構件的具體計數，³⁴ 而可能與租稅的估算有關，其值或已考量了面積、地段與屋況等因素。故此，“舍壹間”即可有 2 至 21 椽等各種極不相同的椽數，且出現 0.25、0.5、0.75 椽等非整數值！

至於不含房舍的學產當中，共包含“地基”（應指建地）、“地”（可能是不被允許或不適合蓋屋的非建地）和“堀”（或指遭挖掘後留下的低窪不平之地³⁵）三大類，如稱“〔B57〕地貳間，闊壹丈肆尺”、“〔C48〕地基貳間……闊貳丈貳尺”、“〔B17〕地基貳間半……闊貳丈伍尺”、“〔B33〕堀曲一間……闊壹丈……以北又堀子間闊伍尺”、

32 C24 淡忠勇佃舍中雖有“接簷短低壹小椽”、“東偏次壹廈〔偏廈乃正房側面的較簡陋小屋〕，大小椽不等，計貳小椽”、“次後東偏次一廈，計舍〔疑為贅字〕大小椽不等叁椽”等敘述，但因其皆非居住的主建物，故筆者以其或未被樓店巡計入總數。此外，C11 由劉義所允的 1.5 間佃舍，或漏記了椽數（否則全碑不會只出現此一孤例），但該誤原或已見於青冊，遂亦未被算入。

33 0.25 椽零頭的出現，可由 1 大椽加 1 小椽（合計 2.25 椽）得之。

34 因如《京兆府學瞻學舍地清冊》中的“〔B64〕王興祖允佃任彥宗元佃舍壹間，計貳拾壹椽”，以 1 間可有 21 椽，然依官定的《營造法式》，7 間 10 椽已是該書所見廳堂的最大規模，即使殿堂也頂多至 11 間 12 椽，知王興祖所允佃之房舍絕無可能是 1 間 21 椽。參見陳明達，《營造法式大木作研究》，冊上，頁 31-32。

35 此碑各條可見 21 處“堀”、“堀地”、“堀子”或“堀曲”之敘述，“堀”可釋作“掘”，而“堀壘”有不平坦之意。參見卓明卿（1538-1597）：《卓氏藻林》，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類書類”（濟南：齊魯書社，1995 年），卷 8，頁 57。

“〔B37〕堀曲壹間，闊壹丈壹尺”等，其中地基、地和堀的總面闊分別為 804.15、1,564.3、316.9 尺，總進深為：4,385、7,783、1,176 尺。由於碑文記載的 65 間“地基”、77.5 間“地”、3 間“堀”，其總數 145.5 間仍遠低於樓店巡所稱“地基”之 230 間又 6.5 尺，知該地基若是以面闊 10 尺 = 1 間為換算標準，³⁶ 其不足的通闊 1,502.35 (= 230 x 10 + 6.5 - 804.15) 尺，或需由佃地或堀以某種比例轉換成地基之“間”（情理上，佃地基應較值錢，而堀應最便宜），³⁷ 至於地基的進深是否在估算租稅間數時亦被納入考量，則均待考。

五、小結

在數位資源相當匱乏的一、二十年前，一些大套叢書的 PDF 檔提供了文史工作者莫大助益（因個人很難購置全套，且許多圖書館常不允許借出單冊）。但究竟是何人在何時製作並免費釋出《續修四庫全書》PDF 檔？而誤檔的提供者在壓縮檔案以利傳遞的前提下，為何不作善意的提醒？又，廣大的使用者何以多年來無人發現此一令人駭異的現象？前文所處理的個案，揭開了漢字文化圈在數位人文發展史上頗為特別的一幕。

清乾嘉學派學者在治學時特別推重“讀書得間”的思維方式，指讀書最可貴的是要能從字裏行間或文字之外做到融會貫通。³⁸ 本研究則因要更深入理解古人在表述地舍時所常用的計量單位“間”，而鑽研西安碑林博物館藏的金代《京兆府學瞻學舍地清冊》。在分析過程中，筆者常得交叉運用石刻（根據已佚的京兆府學《房舍地土青冊》）、拓片、釋文之稿本與刻本等傳統文本，以及 PDF 檔、資料庫等數字文本，而每種類型於轉換或釋讀的過程往往衍生一些訛誤（圖 9），這些不同程度的誤差及其對研究的可能影響，皆是“e 文獻學”的關注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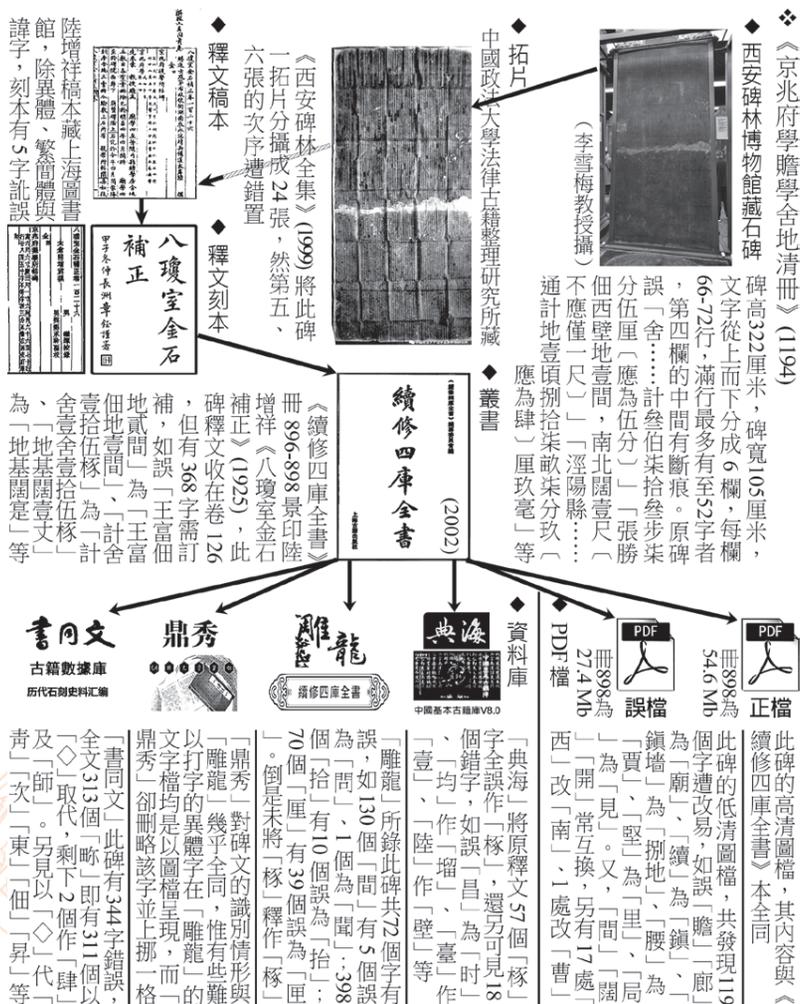


圖 9 “e 文獻學”所處理《京兆府學瞻學舍地清冊》各種文本

36 10 尺 = 1 間的換算標準應非是用在“地基”的進深，否則，“地基”將有 438.5 間，那就遠高於樓店巡所加總之值。

37 若佃地亦以闊 10 尺 = 1 間為換算標準，且被併入佃地基之數，那其值就遠高於樓店巡所統計的“〔A16〕地基貳伯叁拾間陸尺伍寸”。又，若所佃之地及堀不計入前述地基之總值，則很難補足地基尚欠的 150.235 (= 1,502.35 尺 / 10 尺) 間之數。此類折算或與康熙間在計算糧稅時以地 1.35501 畝、山 4.52488 畝或塘 1 畝，皆可折田 1 畝之制近似。參見王鈺欣、周紹泉主編：《徽州千年契約文書（清、民國編）》（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1 年），冊 9，頁 336。

38 王充闕：《王充闕散文》（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22 年），頁 189-94。

在京兆府學將其地舍青冊驗數上石時，此一由官方認證的法律碑刻，情理上本應精確無誤，但我們仍可發現一些明顯訛誤。如原碑在統整地舍之數時，將“〔A14〕舍……計叁伯柒拾叁步柒分伍厘〔應為伍分〕”、“〔D16〕長安縣……竹籬壹頃壹〔應為柒〕拾畝伍分”、“〔F68〕涇陽縣……通計地壹頃捌拾柒畝柒分玖〔應為肆〕厘玖毫”錯刻。又，依體例或常情推斷，“〔C11〕劉義兌楊祐元佃舍壹間半〔疑漏‘計〇椽’等字〕，地基闊壹丈”、“〔C19〕張勝佃西壁地壹間，南北闊壹尺〔間闊不應僅一尺〕”等亦有誤。³⁹ 惟前述訛誤究竟是源自青冊抑或上石所致，則因青冊未存世，已無從追考。

至於從石碑傳拓至紙上的過程，依製作專業及年代的不同，亦可能影響拓片文字辨識的清晰度。隨著《八瓊室金石補正》的出版、重印以及《續修四庫全書》的收錄，陸增祥的《京兆府學瞻學舍地清冊》釋文開始有了較多能見度。但在各種漢籍全文資料庫開始建置的前十幾年間，《八瓊室金石補正》始終未被數位化，僅透過兩種解析度不同的《續修四庫全書》PDF 檔在學界流傳，其中較低清者的《京兆府學瞻學舍地清冊》，竟有 119 個字因檔案壓縮等原因遭改易成它字。直到近幾年，“典海”、“雕龍”、“鼎秀”及“書同文”等資料庫才可全文檢索《八瓊室金石補正》，然各庫所輸入的文字，卻與陸增祥的《京兆府學瞻學舍地清冊》釋文，分別出現 76–344 個字不同，且皆未能強化深度檢索（如未將俗體或異體字視為同字）。本研究或是學界首次有人以實例討論坊間各漢籍資料庫的錯誤率。

綜前，大數據時代的研究者得要面對電子文獻所新產生的許多狀況：譬如各資料庫在將原始文獻數位化時所衍生的不同訛誤、以不完備關鍵詞檢索時所導致的材料漏查、影像掃描在形成 PDF 檔時所可能遭到的文字改易等等，這些皆有機會影響到結論的推判與可信度，且都是絕大多數當代的文史學者前所不曾具體掌握的。更有甚者，在重新檢視《京兆府學瞻學舍地清冊》的拓片後，發現陸增祥釋文竟有 368 字需要增刪訂正。這些針對各種傳統與數位文本所作的考訂工作，皆令本文或因緣際會成為“e 文獻學”個案研究的濫觴。

在盡力做足了“e 文獻學”該有的功夫後，筆者得以掌握最接近真實的碑文，因而首度理解了金代對佃舍的表述方式：其法應是先將房舍以面闊每兩柱（約相隔 1 丈）為 1 間加以標定，次根據面積、屋況與地段等因素，綜合估出一較能代表該舍價值的椽數，再用 2 椽 = 1 間之標準換算成具有租稅意義的間數（姑且可稱之為“稅間”）。查此碑在記“舍壹間”時，稱其為 2–21 椽不等，而“舍貳間”的合計值亦同樣介於 2 至

21 椽之間，其中更出現“〔B45〕鄒師文佃舍貳間，計貳椽”以及“〔B64〕王興祖兌佃任彥宗元佃舍壹間，計貳拾壹椽”的極端反差，知每間佃舍的椽數跨度頗大。由於碑文中共有 58 個使用“椽”的計數，皆是 0.25 椽的整數倍，而無其它畸零之值，故疑每間初或以每 0.25 椽的佃租作為基數（其值可隨年調整），將租金換算成椽數，但每間皆取至最接近之整數倍的 0.25 椽。亦即，每處房舍的租稅除與建物正面之間數攸關外，還會依照能代表每間價位之椽數（可用 2 椽 = 1 間換算）來反映。此相較於學界（包含筆者）先前只知建築史上由面闊所決定之間數的認識，已有顯著提升！

至於此碑中究竟如何計數地基，則仍有一些模糊之處，其值應是以面闊 1 丈為 1 間估算。然因每處地基 1 間的進深有小到 2.5 丈者，亦有大至 30.5 丈者，相差達 12 倍（面闊多介於 0.9–1.4 丈），⁴⁰ 知由地基正面所定義之“間”，與進深或面積皆無關，故並不足以顯示佃租或地價。金代為從實反映地基的租稅，曾否發展出以“椽”或進深估算間數的量度方式，則尚待詳考。⁴¹

前述關於金《京兆府學瞻學舍地清冊》中以“間”、“椽”計數地舍的新認識，就是本文在揭櫫“e 文獻學”學術意義的同時，所得出之具體成果：所謂“間”（建築史意涵）中有“椽”，且“椽”中亦有“間”（賦稅史意涵）；換句話說，“間”（建築史意涵）中有“間”（賦稅史意涵）。而巧合的是，此一研究除暗合“讀書得間”的意旨外，“糞”字也恰包含了“椽”的所有字根，而如作另類思考，“揭糞”的本意不知有無可能是因揭開屋頂下的椽子即可清楚看見房屋的木結構？⁴²

受限於文獻的不足，本文雖已獲得一些初步結果，但我們對古代社會究竟是如何以“間”、“椽”之數來指稱或審定一處物業（包含舍、地、地基、堀等分類）的價值或租稅，仍有許多盲點需要努力。然而，此個案已具體演示大數據是有可能迅速開展一學術課題的深度，同時也提醒我們每一位 e 世代的文史工作者，有必要反思對大數據的過度依賴，且應較平衡地去掌握其滋生的機遇與局限！

40 如見“〔C32〕壹間……東西闊玖尺”、“〔C23〕壹間……南北闊壹丈”、“〔C29〕貳間……東西闊壹丈玖尺陸寸”、“〔A21〕貳間位南北闊貳丈”、“〔B31〕貳間……東西闊貳丈伍尺”、“〔A50〕佃舍叁間并地基闊肆拾尺”、“〔A60〕叁間……東西闊叁丈”、“〔B03〕叁間……東西闊叁丈叁尺柒寸半”、“〔B24〕伍間……南北闊伍拾柒尺”。

41 黃一農：〈大數據對物質文化史的衝擊：以古建築及賦稅用語“間”為例〉，《嶺南學報》，新第 23 輯（2025 年），即將出版。

42 清代經學家陳鱣（1753–1817）嘗稱“糞乃椽之別字”。參見陳鱣：《簡莊疏記》，《叢書集成續編》“總類”（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年），卷 7，頁 15。

39 黃一農、李雪梅：〈金代《京兆府學瞻學舍地清冊》釋文校補〉，《古代法律碑刻研究》，第 3 輯（2026 年），即將出版。

參考書目

書籍

- 《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西域文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Dunhuang and other Central Asian manuscripts in the Bibliotheque Nationale de France. Shanghai: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1994.]
- 畢沅、阮元：《山左金石志》，載《續修四庫全書》“史部·金石類”，第909-91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Bi Yuan and Ruan Yuan. *Shanzuo Epigraphy Records*. In *Supplemental Series for the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Jinshi* Category of *Shi* section, Vol. 909-910. Shanghai: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1995.]
- 陳明達：《營造法式大木作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Chen Mingda. *A Study of the Large Wooden Structures in the Treatise on Architectural Methods*. Beijing: Wenwu chubanshe, 1981.]
- 陳鱣：《簡莊疏記》，載《叢書集成續編》“總類”，第12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年。[Chen Zhen. *Jianzhuang Shuji*. In *Supplemental Series for the Complete Collection of Books from Various Collectanea*, General Category, Vol. 12. Taipei: Xinwenfeng chuban gongsi, 1988.]
- 端方：《匋齋藏石記》，載《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第11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9年。[Duan Fang. *Records of the Stone Collection of Taozhai*. In *New Edi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Carved on Stone (1)*, Vol. 11. Taipei: Xinwenfeng chuban gongsi, 1979.]
- 胡聘之：《山右石刻叢編》，載《續修四庫全書》“史部·金石類”，第907-90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Hu Pinzhi. *Collection of Stone Carvings from Shanyou*. In *Supplemental Series for the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Jinshi* Category of *Shi* section, Vol. 907-908. Shanghai: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1995.]
- 黃一農：《清代避諱研究：e 考據的學術實踐》，新竹：清華大學出版社，2024年。[Huang Yi-long. *A Study of Taboos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Academic Practice of E-Textual Research*. Hsinchu: Qinghua daxue chubanshe, 2024.]
- 李日華：《味水軒日記》，載《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傳記類”，第55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Li Rihua. *Diary from Tasting Water Studio*. In *Supplemental Series for the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Zhuanji* Category of *Shi* section, Vol. 558. Shanghai: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1995.]

- 李誠：《營造法式》，載《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第673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Li Jie. *Treatise on Architectural Methods*. In *Wenyuange Edition of the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Zhengshu* Category of *Shi* section, Vol. 673. Taipei: Shangwu yinshuguan, 1983.]
- 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載《續修四庫全書》“史部·金石類”，第896-89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Lu Zengxiang. *Baqiongshi' Supplement and Corrections to Epigraphy*. In *Supplemental Series for the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Jinshi* Category of *Shi* section, Vol. 896-898. Shanghai: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1995.]
- 賴昌期等修，潭濤等纂：《陽城縣志》，載《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西省”，第405冊。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Lai Changqi and Tan Yun. *Yangcheng County Annals*. In *Chinese Local Chronicles Series*, North China Region, Shanxi Province, Vol. 405. Taipei: Chengwen chubanshe, 1976.]
- 王鈺欣、周紹泉主編：《徽州千年契約文書（清·民國編）》，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1年。[Wang Yuxin and Zhou Shaoquan, eds. *Huizhou Millennium Contract Documents (Qing Dynasty and Republic of China Edition)*. Shijiazhuang: Huashan wenyi chubanshe, 1991.]
- 王充閻：《王充閻散文》，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22年。[Wang Chonglü. *Collected Essays of Wang Chonglü*. Beijing: Renmin wenxue chubanshe, 2022.]
- 吳宗焯修，溫仲和纂：《嘉應州志》，載《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廣東省”，第117冊。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Wu Zongzhuo and Wen Zhonghe. *Jiaying Prefecture Annals*. In *Chinese Local Chronicles Series*, South China Region, Guangdong Province, Vol. 117. Taipei: Chengwen chubanshe, 1968.]
- 卓明卿：《卓氏藻林》，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類書類”，第214冊。濟南：齊魯書社，1995年。[Zhuo Mingqing. *Zhuoshizhaolin*. In *Collectanea of Works Mentioned in the Cunmu Catalog of the the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Leishu* Category of *Zi* section, Vol. 214. Jinan: Qilu chubanshe, 1995.]
- 張湧泉：《漢語俗字研究》，長沙：岳麓書社，1995年。[Zhang Yongquan. *Study of Chinese Vernacular Characters*. Changsha: Yuelu chubanshe, 1995.]

論文

- 黃一農：〈曹雪芹“蒜市口地方房十七間半”舊宅新探〉，《紅樓夢研究輯刊》，第10輯（2015年），頁42-63。[Huang Yi-long. “A Re-examination of Cao Xueqin's

- “Seventeen and a Half Rooms at Suanshikou.” *The Journal of Research on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10 (2015), 42–63.]
- ：〈大數據對物質文化史的衝擊：以古建築及賦稅用語“間”為例〉，《嶺南學報》，新第23輯（2025年），即將出版。[Huang Yi-long. “The Impact of Big Data on the History of Material Culture: A Case Study of the Term *Jian* in Ancient Architecture and Taxation.” *Lingn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ew Series 23 (2025), forthcoming.]
- 黃一農，李雪梅：〈金代《京兆府學瞻學舍地清冊》釋文校補〉，《古代法律碑刻研究》，第3輯（2026年），即將出版。[Huang Yi-long and Li Xuemei. “Collation and Supplement of the Annotated Text of the *Jingzhao Prefecture School Endowment Land Register* from the Jin Dynasty.” *Study of Ancient Inscriptions Law* 3 (2026), forthcoming.]
- 黃啓書：〈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之纂輯及其對金石學之貢獻〉，《台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51期（1999年），頁111–13、115–63。[Huang Qishu. “The Compilation of Lu Zengxiang’s *Baqionshi*’ Supplement and Corrections to Epigraphy and Its Contribution to Epigraphy.” *Humanitas Taiwanica* 51 (1999), 111–13, 115–63.]
- 黑維強：〈遼金以來土地契約文書中“畛”之釋義考辨〉，《中國文字研究》，第25卷第1期（2017年），頁138–48。[Hei Weiqiang. “A Textual Analysis of the Meaning of ‘Zhen’ in Land Deeds from the Liao and Jin Dynasties Onward.” *The Study of Chinese Characters* 1 (2017), 138–48.]
- 韓光輝，林玉軍：〈10至14世紀中期京兆府城城市管理研究〉，《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2010年第6期，頁49–57。[Han Guanghui and Lin Yujun. “A Study on the Urban Administration of Jingzhao Prefecture from the Tenth to the Mid-Fourteenth Century.”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Journal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6 (2010), 49–57.]
- 劉石：〈文獻學的數字化轉向〉，《文學遺產》，2022年第6期，頁10–13。[Liu Shi. “The Digital Turn in Philology.” *Literary Heritage* 6 (2022), 10–13.]
- 王賀：〈“數字文獻學”研究的材料、議題與方法〉，《文藝爭鳴》，2023年第9期，頁27–28。[Wang He. “Materials, Topics, and Methods in ‘Digital Philology’ Research.” *Literature and Art Forum* 9 (2023), 27–28.]
- 王曉靜：〈二十世紀金代計量研究綜述〉，《赤峰學院學報（漢文哲社版）》，2015年第5期，頁22–26。[Wang Xiaojing. “A Review of Quantitative Research on the Jin

- Dynast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Journal of Chifeng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Chinese Edition)* 5 (2015), 22–26.]
- 吳格：〈近代私人藏書樓之終結：以嘉業藏書樓藏書為例〉，《嶺南學報》，新第3期（2006年），頁161–95。[Wu Ge. “The End of Modern Private Library Buildings: A Case Study of the Jiaye Library Collection.” *Lingn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3 (2006), 161–95.]
- 辛德勇：〈宋金元時期西安城街巷名稱考錄〉，載辛德勇著：《古代交通與地理文獻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年，頁183–90。[Xin Deyong. “A Textual Study of Street Names in Xi’an during the Song, Jin, and Yuan Dynasties.” In *Research on Ancient Transportation and Geographical Documents*, edited by Xin Deyong, 183–90.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2018.]
- 張虹冰：〈一份珍貴的歷史地名資料：讀金《京兆府提學所帖》碑〉，《碑林集刊》，第5輯（1998年），頁199–200、161。[Zhang Hongbing. “A Precious Document of Historical Toponymy: Reading the Jin Dynasty *Jingzhao Prefecture Education Commission Stele*.” *Journal of the Stele Forest* 5 (1998), 199–200, 161.]
- 張選杰，李宜良：〈突破國學走向世界的“瓶頸”：記二炮轉業軍官尹小林〉，《光明日報》，2013年12月2日第11版。[Zhang Xuanjie and Li Xuanliang. “Breaking the Bottleneck in Promoting Chinese Classics to the World: A Profile of Yin Xiaolin, a Demobilized Officer from the PLA Second Artillery Corps.” *Guang Ming Daily*, December 2, 1998, 11.]
- 鄭永曉：〈傳承與超越：數字文獻學的未來發展芻議——兼論日本文獻數字化對我國之啓示〉，《中國比較文學》，2019年第4期，頁2–13。[Zheng Yongxiao. “Inheritance and Transcendence: Preliminary Views on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Philology—With a Discussion on the Implications of Japan’s Document Digitization for China.” *Comparative Literature in China* 4 (2019), 2–13.]
- 網上資源**
- 澎湃新聞：〈E時代的文史研究1：疫情時期數字文獻的互聯〉，《每日頭條》（2020年6月14日），取自 <https://kknews.cc/zh-tw/education/xb88kvg.html>，2025年4月18日擷取。[The Paper. “Humanities Research in the Digital Era, Part 1: Interconnection of Digital Documents During the Pandemic.” *Kknews* (June 15, 2020), <https://kknews.cc/zh-tw/education/xb88kvg.html>, accessed April 18, 2025.]

A CASE STUDY OF DIGITAL PHILOLOGY: THE REGISTRATION LIST OF BUILDINGS FOR EDUCATIONAL AID AT THE JINGZHAO PREFECTURAL OFFICE OF EDUCATION IN JIN DYNASTY

HUANG YI-LONG *

ABSTRACT The term of *jian* 間 has been often used in architectural measurement in ancient China. In recent bibliographic search, I learned that in the illustrations of the Jin Dynasty *Jingzhao fu xue shanxue shedi qingce* (Registration List of Buildings for Educational Aid at the Jingzhao Prefectural Office of Education), collected in the *Baqiongshi jinshi buzheng* (Supplemental Corrections to Metal and Stone Inscriptions from the Eight-jade Hall) from the *Xuxiu Siku quanshu* (Supplemental Series for the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there appears for the first time the fractional unit of 0.75 *jian* along with the regular use of *jian* in the list. By comparing the text with another copy from an early PDF version of the *Xuxiu Siku quanshu*, I found that 119 among about 13,500 characters have been changed. This article therefore presents a textual study to identify and correct the errors found in relevant sources such as stone inscriptions, rubbings, PDF versions, and databases, so that we can better understand the measurement terminology of *jian* and *zhuo* 椽 in the illustrations as well as their relation with taxation in history. This article may be considered the origin for case studies in Digital Philology (i.e., a philology that cross-check traditional texts and digitized texts), which reminds scholars to strike a balance when navigating the opportunities and limitations of big data.

KEYWORDS History of Architecture, Measurements in History, Legal Documents in Stone Inscriptions, Taxation in History, Digital Philology

* Huang Yi-long  <https://orcid.org/0009-0007-5876-677X>
Distinguished Chair Professor in the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THU,
Academician of Academia Sinica